

新北市立圖書館資訊檢索使用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北文發字第 0990020382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1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7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7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依據新北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閱覽服務規定第三十三條訂定。
- 二、使用資訊檢索區電腦應事先登記，凡持有本館個人借閱證之讀者均可使用，請至座位查詢機（KIOSK）登記或於指定櫃檯換證利用。
- 三、每人每次登記使用以一小時為限，使用結束並登出後方可再次登記使用。
- 四、每臺電腦僅供一人登記（限本人），請依照登記時間於登記之座位就座。所有電腦皆有人使用時，始開放登記下一時段。
- 五、暫時離座或登記時間已到，未按時上線超過十五分鐘（以登記系統時間為準），視同棄權。
- 六、同一讀者於同一時段僅可登記、使用一座位或空間（含自修室、資訊檢索與數位資源區、視聽座位、多功能空間、陽光小屋等）。
- 七、列印、影印及掃描資料：
 - （一）本館基於使用者付費、避免資源浪費，提供讀者影(列)印及掃描各種資料之服務，並收取工本費。
 - （二）資料影(列)印以本館提供的普通紙為限，A4 黑白每頁新臺幣二元，彩色每頁新臺幣五元；A3 黑白每頁新臺幣四元，彩色每頁新臺幣十元。列印方式，請自行參閱列印區操作說明。資料掃描每頁新臺幣一元。
- 八、儲存資料：結束使用時應自行清除或自備儲存媒體備份資料，本館不負資料之保存及保密責任。

九、使用電腦應保持安靜，遵守秩序及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，並以不影響他人使用為原則。

十、違反下列情形者，以違規計並須自負法律責任：

(一) 使用他人借閱證登記電腦。

(二) 安裝及執行非本館提供之軟體。

(三) 玩遊戲、瀏覽或散佈色情、暴力、賭博、犯罪等影響公共安全、社會風俗等網站。

(四) 其他影響他人閱覽之行為。

十一、讀者如違反上開事項，經規勸不聽者，得立即請其離座，終止使用該座位之權利。所有連線之座位管理系統違規累積超過三次者，本館得暫停九十天登記及使用權利。情節重大者，依法報請警察機關處理。

十二、電腦軟硬體遇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服務人員，勿嘗試自行修復，如有損壞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席位附屬設備器材或資訊設備，如因個人操作不當而導致故障、毀壞，維修費用應由讀者全額負擔；如有遺失，以購置原物賠償為原則，如有新型，得以新型取代或依本館購入價格賠償。

十三、本注意事項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